

华南农业大学
行政规章制度汇编

第一辑
(上册)

校长办公室编印

华南农业大学
行政规章制度汇编

第一辑
(上 册)

校长办公室编印

华南农业大学行政规章制度汇编总目录

- 一、 教学管理
- 二、 科技管理
- 三、 本专科学生教育管理
- 四、 研究生教育管理
- 五、 人事管理
- 六、 财务及校办产业管理
- 七、 后勤基建管理
- 八、 教学科研基地管理
- 九、 外事管理
- 十、 博士后管理
- 十一、 继续教育管理
- 十二、“211 工程”与学科建设
- 十三、 监察审计管理
- 十四、 设备资产管理
- 十五、 图书馆管理
- 十六、 档案管理
- 十七、 现代教育技术管理
- 十八、 医疗卫生管理
- 十九、 安全保卫和校园综合治理
- 二十、 离退休管理
- 二十一、 综合管理

华南农业大学行政规章制度汇编目录

上 册

一、教学管理

1、华南农业大学关于修订 2003 级本科专业教学计划的意见 华南农办〔2003〕69 号	1
2、华南农业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华南农办〔2003〕47 号	11
3、华南农业大学“十五”教材建设规划 华南农办〔2003〕45 号	15
4、华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 华南农办〔2003〕42 号	16
5、华南农业大学本科课程评估办法 华南农办〔2003〕38 号	18
6、华南农业大学本科教育“十五”发展规划 华南农办〔2003〕10 号	19
7、关于推进双语教学工作的意见 华南农教〔2003〕2 号	25
8、华南农业大学关于课外创新学分的实施细则 华南农办〔2002〕94 号	26
9、关于转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方案（试行）》的通知 华南农办〔2002〕88 号	28
10、华南农业大学关于本科学生转专业的补充规定 华南农办〔2002〕79 号	30
11、华南农业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细则（试行） 华南农办〔2002〕77 号	31
12、华南农业大学本科专业结构调整改革方案 华南农办〔2002〕62 号	32
13、华南农业大学教学工作规范 华南农办〔2002〕61 号	34
14、华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员工作细则 华南农办〔2002〕59 号	40
15、华南农业大学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华南农办〔2002〕58 号	41
16、华南农业大学关于学生考试作弊及违纪处分的规定 华南农办〔2002〕55 号	43
17、华南农业大学关于推荐本科生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实施办法	

华南农办〔2002〕54号	44
18、华南农业大学本科插班生管理暂行规定 华南农办〔2002〕53号	45
19、华南农业大学主辅修专业制暂行规定 华南农办〔2002〕52号	45
20、华南农业大学关于本科生修读第二学士学位的暂行规定 华南农办〔2002〕51号	46
21、华南农业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 华南农办〔2002〕50号	47
22、华南农业大学学生学业成绩考核管理规定 华南农办〔2002〕49号	49
23、华南农业大学学分制实施细则 华南农办〔2002〕48号	52
24、华南农业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华南农办〔2002〕47号	54
25、华南农业大学教学差错和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暂行规定 华南农办〔2002〕42号	60
26、关于实行教学工作和教学质量投诉制度的通知 华南农教〔2002〕26号	63
27、华南农业大学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华南农教〔2002〕6号	64
28、华南农业大学关于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实施办法 华南农办〔2001〕138号	68
29、华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工作规程实施办法 华南农办〔2001〕103号	69
30、关于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文化素质教育的决定 华农党〔发〕字〔2001〕78号	73
31、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华南农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两课”教学与改革工作的决定 华农党〔发〕字〔2001〕45号	76
32、关于修订我校2001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计划的意见 华南农教〔2001〕30号	79
33、华南农业大学关于加强大学英语教学工作的决定 华南农教〔2001〕29号	87
34、华南农业大学教学大楼与课室管理办法 华南农办〔2001〕1号	90
35、关于本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 华南农大〔办〕字〔2000〕第31号	91
36、关于教学辅助单位管理咨询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	

华南农大(办)字(2000)第31号	92
37、关于加强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的意见 华南农大(办)字(2000)第23号	93
38、华南农业大学调、停、补课管理暂行规定 华南农大(办)〔2000〕第18号	95
39、关于加强本科教学工作的意见 华农党(发)字〔2000〕17号	95
40、华南农业大学关于加强课堂教学中学生参与环节的实施意见 华南农大(办)字〔1999〕第65号	100
41、华南农业大学修订本科专业教学计划的实施意见 华南农大(教)字〔1999〕第25号	101
42、关于选拔优秀本科生赴泰国宋卡王子大学学习的暂行办法 华南农大〔1998〕第20号	111
43、关于加强本科教学工作的决定 华南农大(教)字〔1998〕第05号	112
44、华南农业学院系(部)教务员工作条例补充规定 华农大(办)字〔1994〕64号	117
45、华南农业学院系(部)教务员工作条例 华农大(办)字〔1994〕14号	117
46、华南农业大学教研室工作条例 华农大(办)字〔1992〕67号	118
二、科技管理	
1、华南农业大学校长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华南农办〔2003〕27号	122
2、华南农业大学新学科扶持基金管理办法 华南农办〔2003〕27号	123
3、华南农业大学科技成果推广基金管理办法 华南农办〔2003〕27号	125
4、华南农业大学国际合作交流基金管理办法 华南农办〔2003〕27号	126
5、华南农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基金管理办法 华南农办〔2003〕27号	127
6、华南农业大学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华南农办〔2003〕27号	128
7、关于我校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生产和销售管理的规定 华南农办〔2002〕109号	129
8、华南农业大学校级研究机构申请审批办法(暂行) 华南农办〔2002〕29号	129
9、关于组建华南农业大学“农科信息直通车”农业科教服务体系的决定	

华南农科〔2002〕20号	131
10、华南农业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华南农办〔2002〕17号	132
11、华南农业大学科技成果推广管理办法（暂行） 华南农办〔2002〕11号	137
12、华南农业大学横向科技合同审查办法 华南农办〔2001〕56号	138
13、华南农业大学科技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华南农办〔2001〕53号	139
14、关于加强学校一级学术交流活动的实施办法 华南农大〔办〕字〔2000〕第31号	141
15、关于科技工作者行为准则的若干意见 华南农大〔办〕字〔2000〕01号	142
16、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工作的决定 华农党〔发〕字〔1996〕1号、华农大〔办〕字〔1996〕1号	144
17、华南农业大学科技保密实施细则（一九九三年三月修订） 华农大党〔发〕字〔1993〕11号、华农大〔办〕字〔1993〕19号	148
18、华南农业大学科技成果暨科学基金评审委员会组织条例 华农大〔办〕字〔1990〕17号	151
三、本专科学生教育管理	
1、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试行） 华南农办〔2003〕44号	152
2、华南农业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规定 华南农办〔2003〕40号	153
3、华南农业大学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管理办法 华南农办〔2003〕40号	154
4、关于做好毕业生文明离校工作的规定 华南农办〔2002〕64号	155
5、关于加强服装设计与工程专业（表演方向）外出实践活动管理的意见 华南农办〔2002〕8号	156
6、关于重申学生进入校园公共场所佩戴出入证规定的通知 华南农办〔2002〕1号	157
7、华南农业大学学生德智体综合测评实施意见 华农党〔发〕字〔2001〕57号	158
8、学生日常操行评分原则及加、扣分原则 华农党〔发〕字〔2001〕57号	164
9、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华农党〔发〕字〔2001〕57号	167
10、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班委会工作实施意见	

华农党(发)字〔2001〕57号	170
11、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班主任工作实施意见 华农党(发)字〔2001〕57号	171
12、华南农业大学关于加强学生政治辅导员工作的实施意见 华农党(发)字〔2001〕50号	173
13、华南农业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试行) 华南农办〔2001〕45号	175
14、华南农业大学关于“四早”制度的试行办法 华南农大(办)字〔2000〕第92号	177
15、华南农业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奖贷奖学金实施细则(修订稿) 华南农大(办)字〔1999〕第02号	179
16、华南农业大学学生出入证管理办法(修订) 华南农大(办)字〔1998〕第62号	181
17、关于加强学生出入证管理的通知 华南农大(校长办)字〔1998〕第08号	182
18、华南农业大学学生干部工作条例(试行) 华农大(党发)字〔1992〕20号、华农大(办)字〔1992〕63号	182
四、研究生教育管理	
1、华南农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审及硕士学位论文抽查办法 华南农办〔2003〕8号	185
2、华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流程及管理规定 华南农办〔2002〕92号	186
3、华南农业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管理暂行办法 华南农办〔2002〕34号	187
4、华南农业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华南农办〔2002〕10号	189
5、华南农业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华南农办〔2002〕10号	194
6、华南农业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华南农办〔2002〕10号	196
7、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选课规定 华南农办〔2002〕10号	198
8、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规定 华南农办〔2002〕10号	199
9、华南农业大学关于进修研究生课程的规定 华南农办〔2002〕10号	200
10、华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水平考核分流办法 华南农办〔2002〕10号	201
11、华南农业大学关于聘用研究生兼任助教、助研、助管工作的实施细则	

华南农办〔2002〕10号	202
12、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业务费管理和使用办法 华南农办〔2002〕10号	203
13、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华南农办〔2002〕10号	204
14、华南农业大学关于招收和培养来华留学研究生的暂行办法 华南农办〔2002〕10号	206
15、华南农业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工作细则 华南农办〔2002〕7号	207
16、关于成立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组的通知 华南农研〔2002〕4号	208
17、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及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暂行规定 华南农办〔2001〕134号	209
18、关于鼓励研究生和导师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意见 华南农办〔2001〕121号	210
19、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条例 华南农大〔办〕字〔2000〕第35号	211
20、华南农业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华南农大〔办〕字〔2000〕第28号	213
21、华南农业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华南农大〔办〕字〔2000〕第28号	215
22、华南农业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硕士学位的实施细则 华南农大〔办〕字〔2000〕第25号	216
23、关于加强研究生培养工作过程管理的若干意见 华农大〔办〕字〔1997〕第29号	218
24、关于对研究生论文工作进行中期检查的意见 华农大〔办〕字〔1997〕第29号	219
五、人事管理	
1、华南农业大学教职工考勤管理规定 华南农办〔2002〕98号	220
2、华南农业大学人才交流中心工作细则 华南农办〔2002〕87号	224
3、华南农业大学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实施办法 华南农办〔2002〕45号	227
4、华南农业大学临时工管理办法 华南农办〔2002〕28号	229
5、华南农业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 华南农办〔2002〕16号	232
6、关于公布我校入选广东省第二批“千百十工程”培养对象名单和进一步加强我校	

“千百十工程”建设的通知	
华南农人〔2002〕3号	242
7、华南农业大学关于试用期（人事代理）教职工试用（代理）期满后有关问题的规定	
华南农大(办)字〔2001〕第86号	244
8、关于我校人事制度改革补充规定的通知	
华南农大(办)字〔2000〕第84号	244
9、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华南农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基本条件》及《华南农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后业绩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华南农大(办)字〔2000〕第77号	245
10、关于实施《华南农业大学专业重点岗位聘任办法》的通知	
华南农大(办)字〔2000〕第66号	256
11、华南农业大学教书育人奖奖励条例	
华南农大(办)字〔2000〕第58号	267
12、华南农业大学关于新进校教职工实行试用期制的规定	
华南农大(办)〔2000〕第53号	268
13、华南农业大学引进博士人员的有关规定	
华南农大(办)〔2000〕第51号	270
14、华南农业大学关于聘请兼职、客座专家学者的有关规定	
华南农大(办)字〔1999〕第44号	271
15、华南农业大学关于中国科学院院士待遇的有关规定	
华南农大(办)字〔1999〕第41号	272
16、关于聘用制干部续聘工作的规定	
华南农大(人)字〔1999〕第04号	273
17、关于干部、工人业余学习的有关规定	
华南农大(办)字〔1998〕第66号	273
18、关于调整福利费标准的通知	
华南农大(人)字〔1998〕第44号	274
19、华南农业大学王宽诚育才奖条例	
华南农大(教)字〔1998〕第17号	274
20、华南农业大学硕士、博士生导师退休年龄的规定	
华南农大(人)字〔1998〕第15号	275
21、关于公布修订后的《出国留学协议书》的通知	
华农大(教)字〔1996〕第90号	276
22、关于修订福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华农大(人)字〔1996〕第50号	280
23、华南农业大学培养跨世纪人才“千百十工程”管理暂行办法	
华农大(办)字〔1996〕第46号	281
24、聘请校外兼职人员的办理程序（试行）	
华农大(办)字〔1996〕第03号	282

25、华南农业大学 1995--1999 年选拔培养校级学科学术骨干省级学术带头人和国家级学术带头人试行办法 华农大(办)字(1995)第 25 号	283
26、关于加强中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业务培养工作的决定 华农大党(发)字(1994)09 号、华农大(办)字(1994)10 号	288
27、华南农业大学教师工作量试行办法 华农大(办)字(1993)20 号	291
28、关于加强青年教师、干部实践锻炼的有关规定 华农大(办)字(1993)12 号	295
29、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华农大(办)字(1992)79 号	296
30、关于查阅教职工人事档案的规定 华农大(办)字(1991)58 号	299
六、财务及校办产业管理	
1、关于完善教学科研用地收费办法的通知 华南农办(2003)80 号	300
2、华南农业大学学杂费、住宿费管理方法 华南农办(2003)62 号	300
3、华南农业大学收据、发票使用管理规定 华南农办(2003)56 号	301
4、转发财政部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产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华南农办(2003)24 号	303
5、转发财政部关于企业为职工购买保险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华南农办(2003)22 号	308
6、关于调整温室大棚有偿使用收费标准的通知 华南农财(2003)9 号	309
7、转发广东省物价局、省教育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规范中等职业学校高等院校收费行为的通知》的通知 华南农办(2002)60 号	309
8、华南农业大学校办企业改革方案实施细则 华南农办(2002)30 号	311
9、华南农业大学校办产业改革方案 华南农办(2002)12 号	313
10、关于清理“小钱柜”工作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 华南农办(2001)129 号	316
11、关于实行统一发放各类奖酬金、津贴、补贴制度的通知 华南农办(2001)第 41 号	317
12、关于实施校办企业返纳工资、福利费的通知 华南农财(2001)34 号	317
13、关于开展清理“小钱柜”工作的通知	

华南农财(2001)12号	318
14、华南农业大学投资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 华南农大(办)(2000)第11号	320
15、转发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进一步强化管理坚决制止“小金库”有关意见的通知 华南农大(办)字(1999)第82号	321
16、陈励文基金管理条例 华南农大(办)字(1999)第71号	323
17、转发农业部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工作实施意见 华南农大(办)字(1999)第62号	324
18、“211工程”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华南农大(财)字(1998)第20号	326
19、华南农业大学财务管理实施细则(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修订) 华农大(办)字(1997)第86号	327
20、关于我校差旅费开支标准的补充通知 华农大(计)字(1996)第30号	336
21、华南农业大学外汇管理办法(试行) 华农大(办)字(1993)60号	336
22、华南农业大学暂付款管理办法 华农大(办)字(1992)62号	337
23、关于独立核算单位固定资产折旧办法的暂行规定 华农大(计)字(1991)32号	338
24、关于外出实习差旅费报销标准的若干规定 华农大(办)字(1990)48号	339

一、教学管理

华南农业大学关于修订 2003 级本科专业教学计划的意见

华南农办〔2003〕69 号

各学院、各有关部处：

教学计划是高等学校实现培养目标和基本规格要求的总体方案，是学校组织和管理教育教学过程的重要依据。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修订本科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的要求，为做好我校各本科专业 2003 级教学计划的修订工作，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教育理论为指导，全面体现“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时代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工作的若干原则意见》的精神，按照我校“深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强能力”的人才培养目标，组织修订 2003 级本科专业教学计划。

二、基本原则

1. 体现现代教育思想观念

树立整体意识，注重人才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增强质量意识，将人才培养质量作为衡量学校办学水平的根本标准；树立开放意识，将人才培养工作放在国际国内社会经济发展的大背景下考虑；强化创新意识，重视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注意吸收“高等教育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实施以来在教育思想和观念、人才培养目标和模式、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手段等方面取得的一系列改革成果。

2. 拓宽专业口径，加强基础教育

根据我国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人才市场需求和提高国际竞争力的需要为出发点，拓宽专业口径，淡化专业意识，注重素质和能力培养，加强学科之间的交叉渗透，培养复合型人才，使学生通过本科阶段的学习，构建起可适应未来终身教育及社会发展变化需要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具备良好的综合素质。

拓宽专业口径的根本标志是拓宽学科基础，建立面向一、二级学科的课程体系平台。强调拓宽基础教学的内涵，加强包括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在内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教学及学生基本素养的培养。

要求公共课、通识教育课和任意选修课在全校范围内打通，学科基础课在同类学科中打通，专业基础课在同类专业范围内基本打通的原则。并按教育部颁发的本科引导性专业目录所列专业和一级学科专业制订培养计划。

同一专业不同的专业方向，不论其建制是否同属一个学院，都应根据教育部本科引导性专业目录的精神，构建相同的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体系平台。

3. 坚持课程体系整体优化

根据人才培养的总体目标，确立合理的课程体系、教学环节和课程时数。结合当今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充实和更新教学内容，改革课程体系，剔除过时的、不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内容；同时要科学地处理各教学内容之间的关系，注意课程间的相互衔接，淡化了解细节，强化学习概念和思维技能。对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进行整合、集成和组装，体现教学全过程的整体优化。

建立“宽、精、新”的课程体系，公共课要广而精，专业课要突出主干，形成系统。防止“因教师设课”和“因无教师而不设课”的情况出现。在大力推动课程整合的同时，要大力开发和应用现代教育技术，采用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方法，精讲课内，加强课外，让学生这一学习主体留有个性发展的空间。

4. 加强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的培养

体现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和科学研究三结合的教学模式。在减少课内理论学时情况下，要加强各种实践环节的教学，落实对学生的课外要求（如作业、实验、实习、专题综述、课程论文、毕业论文（设计）、社会实践等），落实创新能力培养的具体措施，尽量为学生提供初步科研能力的训练条件。各专业的实践环节要形成大综合体系，在教学计划中形成相对独立的部分。为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将学生课外科技活动和社会实践引入培养方案。

5. 注重学生个性发展

课内总学时要进一步压缩，课程门数总量要进一步减少，选修课种类和数量要进一步扩大。开设的选修课一方面要使学生在专业知识上得到加深，另一方面使学生在知识面上有所拓宽，在自然科学或人文社会科学素质上得到提高。注意发挥学生的教育主体作用和学习的积极性与能动性，把学习的主动权交给学生，使学生有更多的时间来根据社会需求和个人发展的需要安排学习，独立获取知识，发展特长和形成良好的个性品质。

三、具体要求

1. 教学计划的结构

由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和课外创新训练三部分构成。其中理论教学由公共基础课（含公共课与学科基础课）、专业核心课、通识教育课、学校特色课（含专业限选课与全校性任选课）等组成；实践教学由教学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课程设计（论文）、毕业论文（设计）等集中性教学环节构成；课外创新训练由课外科技活动、学科竞赛、社会实践与服务、校园文化活动等构成。

2. 教学计划的主要内容

- (1) 专业名称（中英文）；
- (2) 专业代码；
- (3) 专业培养目标；
- (4) 业务培养要求；
- (5) 学位主干课程；
- (6)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 (7) 主要专业实验；
- (8) 学制；
- (9) 授予学位；
- (10) 学时分配与毕业学分要求；
- (11) 必修课教学计划进程表；

- (12) 选修课教学计划进程表;
- (13) 实践教学环节进程表;
- (14) 专业辅修教学计划进程表;
- (15) 专业第二学位教学计划进程表。

3. 课程设置要求

(1) 本科课内教学学时与学分

四年制课堂教学课程总学时 2550 学时左右，125—130 学分。

五年制课堂教学课程总学时 3050 学时左右，150—160 学分。

其中：

公共基础课（第一平台：“两课”、外语、体育、计算机基础、自然科学基础、社会科学基础）约占总学时 40%。

数理化实行分类教学。非计算机专业统一开设计算机应用基础、程序设计。

“两课”课内学时计入总学时。课外学时用于组织学生自学、讨论、社会调查、参观、看录像、撰写专题论文等，只计学分，不计入总学时。

各专业还可再设置若干门学科基础课程，该类课程一般应按一级学科设置，并注意和后续专业课的教学衔接。

专业核心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约占总学时 30%，其中专业课不超过总学时 10%。

通识教育课（选修课，各专业至少选 14 学分，分历史、哲学、文化伦理、文学艺术、可持续发展、经济管理、自然科学等类）约占总学时 10%，要求每位学生都要选修 4 学分文学艺术类课程。

学校特色课（专业限选课、全校任选课）约占总学时 20%。专业限选课可设若干个专业方向模块供学生选读。全校任选课设置具有我校特色的其他学科专业的课程。

必修课与选修课比例大致为 7:3。

(2) 实践教学环节约 30 学分（约 30 周）

其中军事课 3 周 4 学分（包括军事理论教学 24 学时（不计入总学时），2 学分；军事技能训练 2 周，安排在第一学期）；生产劳动 2 周（由院系安排在各学期）；健康教育 4 学时列入教学计划，不记学分，不计入总学时。

(3) 课外创新训练 6 学分

通过听学术报告或讲座、参加各种学科竞赛、社会实践、发表论文（作品）、文体活动等获得。

4. 几点说明

(1) 课程名称全部采用中英文对照。以开课单位提供的名称为准。采用双语教学的课程英文名称在前，中文名称在后。

(2) 每个专业至少开出 2 门采用双语教学的课程，并选用外文原版教材。取消“专业英语”课。

(3) 各专业在一年级要开出介绍本专业的“专业概论”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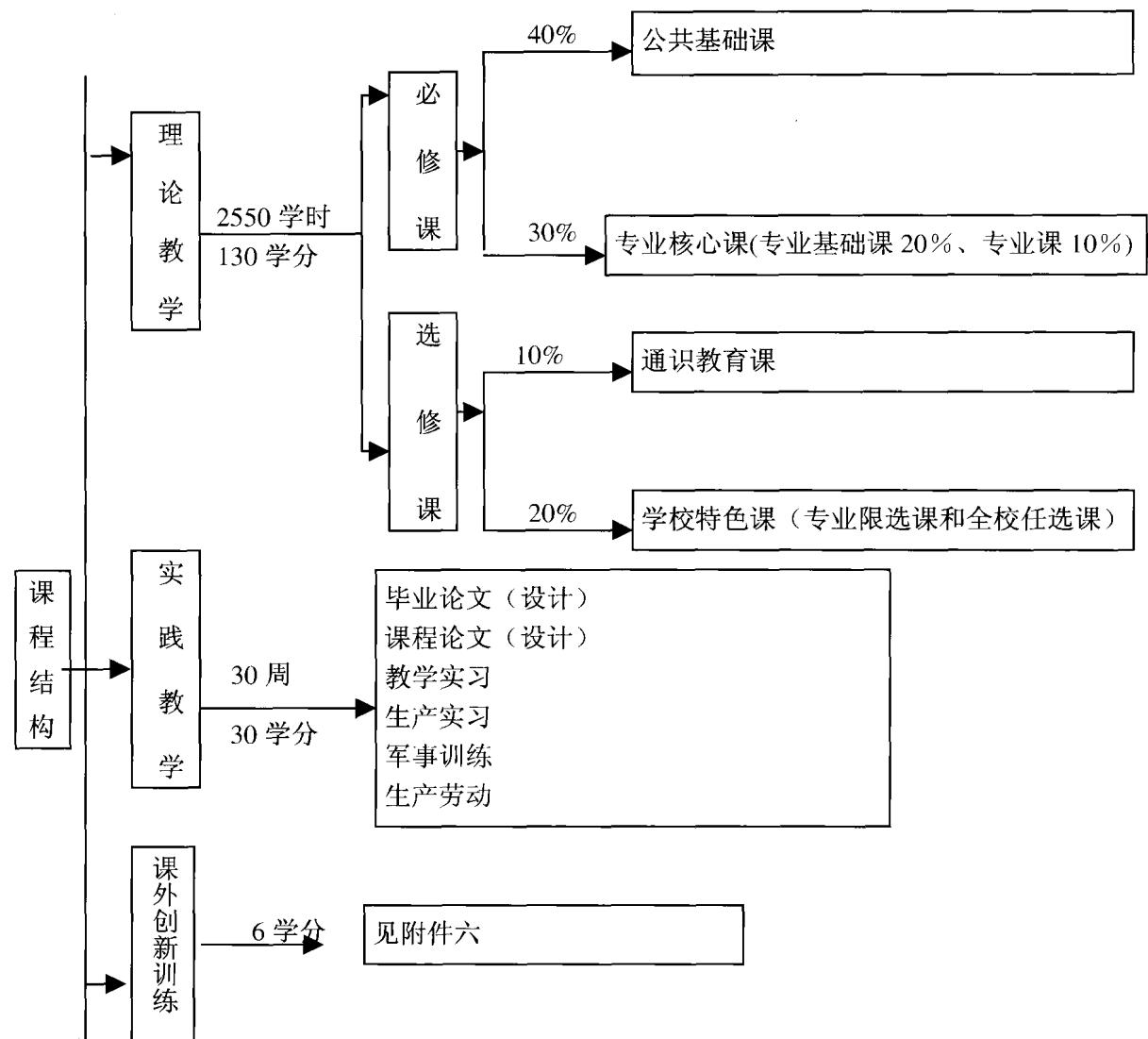
(4) 为了给学生提供更多的选择余地，各院系一般都要设置本科辅修专业和第二学位专业，在一级基础平台上，辅修专业设置 20 学分课程；第二学位专业设置 80 学分课程，包括专业核心课、专业限选课及实践环节（含毕业设计（论文））。

附件：1. 课程结构图

2. 华南农业大学课程编码、学院代码
3. 公共基础必修课程
4. 通识教育类限选课程
5. 全校性任选课程
6. 华南农业大学课外创新学分标准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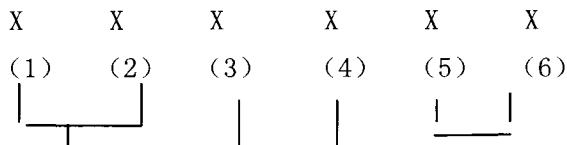
课程结构图



附件 2

华南农业大学课程编码及学院代码

一、华南农业大学课程编码



学 开 必 课
院 课 修 程
单 单 或 序
位 位 选 号
修

例如《高等数学 I 》的代码可表示为： 021B01

说明： 02 表示理学院， 1 表示应用数学系， B 表示为必修， 01 表示课程序号。

二、学院代码

代码	单位
01—	人文科学学院
02—	理学院
03—	农学院
04—	资源环境学院
05—	生命科学学院
06—	园艺学院
07—	艺术学院
08—	林学院
09—	动物科学学院
10—	兽医学院
11—	工程学院
12—	食品学院
13—	经济贸易学院
14—	外国语学院
15—	信息学院
00—	学校公共课
B—	必修
X—	选修

注：开课单位是指开课系或教研室，用 0—9 的数字表示，由开课学院自行编写。

附件 3

公共基础必修课程